

壹、當事人：

- 一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- 二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貳、利害關係人：

- 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- 二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- 三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勞資會議勞方代表
- 五、新加坡商星圓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- 六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鑑定人：

- 一、專家學者
- 二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- 三、公平交易委員會
- 四、數位發展部
- 五、勞動部
- 六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肆、其他參與人

- 一、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
- 二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- 三、臺灣5G垂直應用聯盟